



长春市 法规规章汇编

1997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8 号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决定》由长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1997 年 9 月 26 日通过,并经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1997 年 11 月 14 日批准,现予公布施行。

1997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长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的决定

长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长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修改草案的议案，决定对《长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1、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完成植树任务的单位，给予批准教育，责令限期补栽；逾期不补栽的，按应补栽的树木收缴相应的绿化费。”

2、第四十条修改为：“未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审核批准，新建工程的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所缺绿地面积责令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的，按所缺绿地面积收取相应的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

3、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对未按期完成绿化工程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由绿化专业单位进行绿化，并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责任单位收取绿化延误费。”

4、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单位强制治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管理者承担。”

5、第四十四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

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退还和恢复 绿地,并按占用绿地面积收取绿地建设费,对主要责任者和批准者给予行政处分;逾期不执行的,可以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9 号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由长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1997 年 9 月 26 日通过,并经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1997 年 11 月 14 日批准,现予公布施行。

1997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长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草案的议案,决定对《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1、第三十八条第(八)项修改为:“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清掏、清运垃圾、粪便、渣土以及污泥、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

2、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未办施工占道手续,施工现场不按规定围挡、施工车辆车轮带泥在街路上行驶、竣工后未按规定清理施工现场的;”

3、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遵守有关工作规程和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

4、第四十五条删除。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8 号

《长春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由长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通过,经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批准,现予公布施行。

1997 年 8 月 14 日

长春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长春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供水管理。

从事城市供水工作和使用城市供水,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和二次加压供水(以下简称二次供水)。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条例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条例所称二次供水,是指通过自建的贮存、加存等设施,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管道取水,再为单位和居民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规划、公用、水利、地矿等部

门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从本市发展的需要出发,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合理安排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并优先保证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城市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管理。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供水的现代化水平。

第八条 长春市公用局主管本市的城市供水工作。

第九条 规划、计划、建设、水利、地矿、卫生、环保、城建、技术监督、工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城市供水工作。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对在城市供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供水工程年度建设计划。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基本建设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资金,供水工程建设资金可以采取国家投资、地方自筹、利用国内外贷款、集资统建等办法解决。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必须按

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验证后,方可从事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第十四条 承担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使用的供水管材、材料、设备和器具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技术监督部门、卫生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供水管材、材料、设备和器具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正常压力条件下,用户用水不能满足需要的,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相应的二次供水设施。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的单位,必须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工程竣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部门发放《二次供水设施使用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城市供水工程年度建设计划,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第二十条 单位用户需要改造或者延伸供水工程年度建设

计划外公共供水干线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所需费用由单位用户承担。

第二十一条 旧城区改造和新建工业区、居民区或者大型公共设施时,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建设供水服务网点,建成后由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使用和管理。

第三章 城市供水设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企业对其管理的引水渠道、沉淀池、取水口、泵站、清水池、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对其管理的水箱、贮水池、水塔、泵站、提升设备、管网等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深井泵站、清水池外 20 米内堆放物品或者修建与供水生产无关的构筑物;

(二)向引水渠道内排放污染物;在引水渠道沿岸防护范围内,放牧、挖沙、堆放废渣、垃圾和设立有害化学品仓库,施用持久性或者剧毒的农药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水质的活动;在取水口周围半径 100 米的水域内捕捞、停靠船只、游泳及可能污染水质的任何活动;

(三)在露天沉淀池外 30 米内设置生活居住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者铺设污水渠道;

(四)在供水水源管线两侧 5 米内或者在输配水管线及其他

供水设施 3 米内修建筑物、打桩、挖掘、堆放物品等；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过河管道两侧 30 米内挖沙、取土；

(六)在贮水设施内洗涤或者向其中扔杂物；

(七)其他危害或者损坏城市供水设施、污染水质及影响供水管理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城市规划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的要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承担相关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单位用户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的连接点至支线阀门(含支线阀门)间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六条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新建其他地下管线或者设施，确需与已建成的供水管理并行或者交叉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关设计规范，不得危及已建成的供水管道的安全。

第二十七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不得将其自建设施供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的支线阀门(含支线阀门)至取水口部分管道及附属设施,由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维护和使用;支线阀门至出水口部分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不含计量水表),由该部分供水设施产权人负责维修和使用。

城市公共供水管道无支线阀门的,建筑物墙外5米(含5米)以外的供水设施,由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管理、维护和使用;5米以内的供水设施,由建筑物产权人负责维护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消火栓、水鹤由消防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负责监督管理,其维修、维护工作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经费从城市建设维护费中支出。

未经城市消防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或者动用消火栓、水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消火栓、水鹤。

消火栓、水鹤半径5米内禁止圈占、压埋。

第三十条 新建的房屋,建设单位必须同时安装总水表(栋水表)和分户水表。总水表应当安装在水池、水箱等贮水设施的进水管上。安装后,总水表(栋水表)产权无偿移交给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由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负责维护、管理。分户水表由房屋产权人维护、管理;产权人如无能力维护、管理的,可以委托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有偿维护、管理。

在公共供水管道上附设加热装置的,其产权人应当在加热装置前安装水表;未安装水表的,不予供水。

第三十一条 水表必须经依法取得计量检定资格的检测单位检定合格,方可安装使用。

水表必须按照规定的周期检定、更换,并按照有关规定交纳

费用。

禁止擅自拆除和更换水表。

第三十二条 生产、安装二次供水设备的单位,应当取得《二次供水设备生产安装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生产和安装。

二次供水设备产品应当经依法取得检定资格的产品质量检测单位检定;检定合格的,方可销售。

第四章 城市供水经营管理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当保证城市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和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由国家认证的水质检测部门定期进行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两次。经检测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方可供水。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标准;逾期仍不能达到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供水。

第三十五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的水质化验、净水、管道维护、查表、收费、设备检修等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并取得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直接从事供水、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三十六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

业和二次供水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合理调整水压,做好水压监测工作。

第三十七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和二次供水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不能间断用水的单位,应当自备贮水设施。

第三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和二次供水单位进行供水施工、维修、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影响供水工程作业。

第三十九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定期查表,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向用户收取水费;单位用户用水量达不到最低标准的,由城市供水企业向单位用户按照最低标准收取水费。单位用户用水量最低标准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用户必须按时交纳水费。

第四十条 不具备安装水表条件的用户,由城市供水企业按照规定根据用水性质、用水设施或者用水人口核定水量收取水费。具备装表条件因设施产权人原因而未安装水表的,按照进户水管口径连续流量计量收费。

因单位用户原因不能抄表计量的,由城市供水企业按照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收取水费;在此期间新增用水设施的,应当加上新增用水设施设计用水量收取水费。

第四十一条 单位用户因故停止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应当到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办理停止使用手续并结清水费。

单位用户需恢复用水的,应当持书面申请到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办理恢复用水手续后,方可用水。

第四十二条 用户需要过户、改变用水用途的,应当到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办理有关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后,方可用水。

第四十三条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四十四条 环卫、市政、绿化等非生活用水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应当到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办理用水手续后,方可用水。

第四十五条 因建设施工需要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到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办理临时用水手续后,方可用水。

建设项目涉及拆除房屋的,必须在拆除前收回水表、结清水费,并按照规定交纳有关费用,保证拆除区域其他用户正常用水。

建设单位超过临时用水期限用水或者变更用水地点的,必须到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办理变更手续;临时用水结束后,建设单位必须到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办理拆除、撤户或者正式立户手续,不得擅自转作正式用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技术监

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个人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规定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